

【考点】票据的伪造和变造（★★★）

1. 票据的伪造

（1）概念

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，包括**票据的伪造**和**票据上签章的伪造**。

（2）效力

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**不具有**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。

【解释】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，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。

（3）票据责任

①伪造人：

由于**伪造人**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，因此**不承担票据责任**。但是，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必须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还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②其他人：

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，**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**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、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，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。

2. 票据的变造

（1）概念

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，对票据上**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**加以变更的行为。例如，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、付款日、付款地、金额等。

【总结】票据的伪造——签章造假；票据的变造——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。

（2）责任承担

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，应当按照**原记载的内容**负责。

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，则应当按照**变造后的记载内容**负责。

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，**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**。

【解释】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，但是，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，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【经典例题·单选】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，乙、丙、丁依次是背书人，戊是持票人。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。经查，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，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，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。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关于甲、乙、丙、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甲、乙、丙、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
B. 甲、乙、丙、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
- C. 甲、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，丙、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
 D. 甲、乙、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；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

**答案：D**

**解析：**根据规定，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，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；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，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；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，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。中，甲、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，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，视同变造前签章，因此甲、乙、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，丁是在变造后签章，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。

**【考点】**汇票的出票（★★）

1. 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：

- (1) 出票人依照《票据法》的规定**作成票据**，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；  
 (2) **交付**票据。

**【解释】**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，是指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**发送给**收款人，且收款人**签收**的行为。

2. 出票的记载事项

(1) 绝对应记载事项：（未记载，票据无效）

| 记载事项        | 汇票 | 本票 | 支票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表明“××票”的字样  | √  | √  | √       |
|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| √  | √  | √       |
| 确定的金额       | √  | √  | √（授权补记） |
| 付款人名称       | √  | ×  | √       |
| 收款人名称       | √  | √  | ×       |
| 出票日期        | √  | √  | √       |
| 出票人签章       | √  | √  | √       |

(2) 相对应记载事项：（未记载，适用法律规定）

| 票据 | 事项   | 法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汇票 | 付款日期 | 视为 <b>见票即付</b>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付款地  | 以 <b>付款人</b> 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|
|    | 出票地  | 以 <b>出票人</b> 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|

**【解释】**“付款期限”上限：

①纸质商业汇票：最长不得超过**6个月**；

②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，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**不得超过1年**。

### 3. 出票的效力

出票人依照《票据法》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，即对**汇票当事人**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。

#### (1) 对**出票人**：

出票人签发汇票后，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；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，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、相关的利息和费用。

#### (2) 对**付款人**：

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，**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**，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，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，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。

#### (3) 对**收款人**：

取得票据权利，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

**【经典例题·单选】**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，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
- B.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，票据无效
- C.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以付款人营业场所、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
- D.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，汇票无效

**答案：C**

**解析：**（1）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（A 错误）；

（2）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，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（B 错误）；

（3）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非法定记载事项，未记载不导致票据无效（D 错误）。